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能維律師即姚宥羽（原名：姚琪馨）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蕭能維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姚宥羽（原名：姚琪馨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貳萬貳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未受償利息新台幣參萬零肆佰陸拾伍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